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8号)核准,公司于2021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 619, 000 股, 发行价为 9.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8,870,04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 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4,352,215.09 元 (不含税),余额为人民币 174, 517, 824. 91 元, 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 020, 929. 8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1,496,895.08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 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华维 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天职业字[2021]2780号)。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810,812.46 元,其中:以前年度已投入募集资金 106,097,342.84 元(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3,731,542.84 元,用于永久补流62,365,800元);本报告期(2025年1-6月, 以下同)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713,469.62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4,938,114.64 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224418300132	活期存款	5, 243, 873. 51
南昌高新支行	9550880224418300132	定期存款	40, 000, 000. 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46671300038884190	活期存款	694, 241. 13
南昌西湖支行	20000040071300038884190	定期存款	29, 000, 000. 00
合计			74, 938, 114. 64

注: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户:

-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账号 9550880224418300222;截至 2025年6月30日止,余额为4,000.00万元,其中2,000.00万元存款期限六个月,到期日2025年12月11日,利率为1.20%; 2,000.00万元存款期限一年,到期日2025年12月4日,利率为1.60%;
-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账号 2000004667130004016230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余额为 2,900.00 万元,其中 2,600 万元存款期限一年,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利率为 1.55%; 300 万元存款期限三个月,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利率为 1.2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次修订;本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次修订;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第三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南昌高新支行")9550880224418300132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20000046671300038884190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年1月21日与广发银行南昌高新支行及北京银行南昌西湖支行分别签订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1、根据《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故对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	调整后拟投入募	
1,1,,	为	(万元)		集资金(万元)	
1	设计服务网络 项目	18, 003. 27	18, 003. 27	14, 022. 48	
2	设计与研发中心	4, 014. 98	4, 014. 98	3, 127. 204	

项目			
合计	22, 018. 25	22, 018. 25	17, 149. 684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8)。

2、为降低异地项目管理风险,集中精力将现有异地项目团队做精做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设计服务网络项目"实施地点减少杭州、成都以及相应缩减该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至7,785.90万元,并将调减的募集资金6,236.5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调整后,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	调整后拟投入募	
17 ¹ 1	坝日石你 	(万元)	资金(万元)	集资金(万元)	
1	设计服务网络	18, 003. 27	18, 003. 27	7, 785. 90	
1	项目	10, 003. 27	10, 003. 21	7, 765. 90	
2	设计与研发中心	4, 014. 98	4, 014. 98	3, 127. 204	
2	项目	4, 014. 90	4, 014. 90	3, 127. 204	
合计		22, 018. 25	22, 018. 25	10, 913. 104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7)。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

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6, 496, 494. 87 元,具体情况如下:设计服务网络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26, 496, 494. 87 元,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26, 496, 494. 87 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3,020,929. 82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1、保荐费用已预先支付金额1,886,792. 45 元;2、审计、验资费用已预先支付金额754,716. 98 元,置换金额754,716. 98 元;3、律师费用已预先支付金额377,358. 49 元,置换金额377,358. 49 元;4、证券登记费用已预先支付金额2,061. 90 元,置换金额2,061. 90 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 财金额 (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 终止日期	收益类 型	预计年化 收益率%
广发银行南	银行理财	一年期定	2,000	2024 年 6	2025 年 6	保本型	1. 95%
昌高新支行	产品	期存款		月 3 日	月 3 日		
广发银行南	银行理财	一年期定	2,000	2024年12	2025年12	保本型	1. 60%
昌高新支行	产品	期存款		月4日	月4日		
北京银行南	银行理财	一年期定	2, 600	2024年12	2025年12	保本型	1. 55%
昌西湖支行	产品	期存款		月 5 日	月 5 日		
北京银行南	银行理财	三个月定	300	2024年12	2025 年 3	保本型	1. 25%
昌西湖支行	产品	期存款		月 5 日	月 5 日		
北京银行南	银行理财	三个月定	300	2025 年 4	2025 年 7	保本型	1. 25%

昌西湖支行	产品	期存款		月 16 日		月 16 日		
广发银行南	银行理财	六个月定	2,000	2025 年	6	2025年12	保本型	1. 20%
昌高新支行	产品	期存款		月 11 日		月 11 日		

2024年5月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0.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向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等。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理财的存续期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投资期限内公司在任一时点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并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2025年5月13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0.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包括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产品等。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理财的存续期超过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投资期限内公司在任一时点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并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6,900.00 万元, 不存在质押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 (1)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设计服务

网络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将其中的海南、厦门调整为昆明、郑州,更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满足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的市场布局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变更	类型	变更内容
		拟在深圳、杭州、成都三地合计购置面积为 1,500 平方
	变更前	米的办公场地;在武汉、长沙、海南、厦门合计租赁面积
实施		为 1,4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
地点		拟在深圳、杭州、成都三地合计购置面积为 1,500 平方
	变更后	米的办公场地;在武汉、长沙、昆明、郑州合计租赁面积
		为 1,4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

- (2)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降低异地项目管理风险,集中精力将现有异地项目团队做精做强,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决定将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设计服务网络项目"实施地点减少杭州、成都,即"设计服务网络项目"实施地点由武汉、长沙、昆明、郑州、深圳、杭州、成都等七地调整为武汉、长沙、昆明、郑州、深圳等五地。
- (3)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原有实施地深圳市的基础上增加南昌市。
- (4) 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设计服务网络项目"的实施地点武汉、长沙、昆明、郑州、深圳调整为苏州、长沙、昆明、郑州、深圳。

2、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1)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设计服务网络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设计服务网络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 "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之一"设计服务网络项目"实施地点减少杭州、成都以及相应缩减该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至 7,785.90 万元,并将调减的募集资金 6,236.5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前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在 2023 年度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 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 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 务。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7,149.6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 35	
改变用途的募约	 美资金金额		6,236.58	J 用 N LM N 苦 体 加 A 丛 产				4 544 50
改变用途的募约	 美资金总额比例		36. 3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44.5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1. 设计服务 网络项目	是	7,785.90	67. 21	4, 154. 23	53. 3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2. 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	否	3,127.204	104. 13	390. 27	12. 48%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_	10,913.104	171. 35	4,544.50	_	_	_	_
		于公开披露的计 措施、投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目情况,谨慎合理力确需延期实施或上	崖进"设计服务		'设计与研发中	心项目"建	设。若未来

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行信息披露义务。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3年6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之一"设计服务网络项目"实施地点减少杭州、成都以及相应缩减该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至7,785.90万元,并将调减的募集资金6,236.5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26,496,494.87元,具体情况如下:设计服务网络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26,496,494.87元,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26,496,494.87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3,020,929.82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1、保荐费用已预先支付金额1,886,792.45元,置换金额1,886,792.45元;置换金额1,886,792.45元;置换金额754,716.98元;3、律师费用已预先支付金额377,358.49元;4、证券登记费用已预先支付金额2,061.90元,置换金额377,358.49元;4、证券登记费用已预先支付金额2,061.90元,置换金额2,061.90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无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 元

ルロシロサケル A ルコレン 田日 ナロル・ウン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	不超过 8,000 万元
度	7 7 7 2 0,000 /7 /1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c 000 T =
的余额	6,900 万元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无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无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从经营发展战略出发,结合后期市场调研情况,决定调整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将其中的海南、厦门调整为昆明、郑州,更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满足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的市场布局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变更前:拟在深圳、杭州、成都三地合计购置面积为1,50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变更后:拟在深圳、杭州、成都三地合计购置面积为1,40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变更后:拟在深圳、杭州、成都三地合计购置面积为1,50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定023年6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前述实施地点减少杭州、成都,即"设计服务网络项目"实施地点由武汉、长沙、昆明、郑州、深圳、杭

州、成都等七地调整为武汉、长沙、昆明、郑州、深圳等五地。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原有实施地深圳市的基础上增加南昌市。调整完成后,实施地点由深圳市调整为深圳市和南昌市。

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设计服务网络项目"的实施地点武汉、长沙、昆明、郑州、深圳调整为苏州、长沙、昆明、郑州、深圳。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根据《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故对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原拟投入募集资金到设计服务网络项目18,003.27万元,调整投入14,022.48万元;原拟投入募集资金到设计与研发中心项目4,014.98万元,调整投入3.127.204万元。

2023年6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设计服务网络项目"减少实施地以及相应缩减"设计服务网络项目"投资规模而调减的投资金额为6,236.58万元,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原拟投入募集资金到设计服务网络项目14.022.48万元调整至7,785.90万元。

注:本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情况